

2020 年三季度报告复核意见函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托管人对我行托管的融达 31 号、融达 32 号、汇享 22 号、汇享 23 号的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已收悉。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集合计划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，所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

谢羽霄